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议案十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4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议案	15
附件1: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件2: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3: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将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参会人员给予配合。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要求出示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登记资料，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终止会议登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五、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会议谢绝参会人员自行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组织编写了《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4年度整体运营情况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3：《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16,062,285.59元，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88,978,441.39元及729,321,762.11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970,689.93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5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审计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
-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全体董事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回避表决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未在公司实际任职的股东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全体监事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回避表决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商票保贴、低风险业务、资产池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以各家银行审批通过为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具体融资金额、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2日

议案十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保费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前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前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全体董事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监事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回避表决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 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

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附件1：《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董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围绕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落实业务开展，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

2024年，是光伏行业在深度调整中寻求长期突破、技术创新持续深化的一年，也是充满挑战和机遇的一年。公司始终以“成为全球高端光伏装备和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愿景，将“推动新能源技术创新，造福人类”作为公司长期坚守的使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强化技术优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572,813.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12%；实现利润总额85,59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3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53%

同时，公司积极稳步推进IPO期间各项工作，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256.34万元，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为后续融资拓宽了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累计召集、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3月13日	1.《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4月10日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	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具科创板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6月3日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6月21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9月13日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	1.《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并组织了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审慎地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资料，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全力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为公司关键人员提名任命、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要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以及开展投资者调研活动，帮助投资者更详实、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回复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种方式提出的问题。

三、2025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落实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投资者。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以此来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

分有效利用。公司、持续督导机构、银行等将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附件2：《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均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3月13日	1.《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6月21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9月13日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13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	1.《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2024年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提供保障。

（四）审议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确认聘任程序合规性合法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要求，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监督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充分保证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确保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四）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关注独立董事的有效履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推动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有效防止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2日

附件3：《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728,130,290.71	2,966,160,261.21	93.12	1,265,850,2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321,762.11	410,812,400.75	77.53	118,221,15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307,088.92	358,620,113.62	68.79	107,996,8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1,538.42	1,188,408,712.17	-93.31	-177,954,296.0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3,565,289.44	2,097,768,953.63	67.97	1,631,246,665.16
总资产	10,109,253,105.40	11,224,045,537.47	-9.93	5,130,676,751.92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13	73.4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0.98	66.3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7	22.07	增加6.00个百分点	19.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0	19.27	增加4.03个百分点	17.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6	7.82	减少2.66个百分点	8.70

注：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202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74.81%、65.79%，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3.12%，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公司产品良好的竞争能力，随着公司产品在客户端不断交付和验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77.53%、68.7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等影响所致。

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加67.97%，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所得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02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73.45%、66.3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624,299.10	7.08	540,995,878.62	4.82	32.28	注 1
应收票据	87,544,256.97	0.87	289,257,307.58	2.58	-69.73	注 2
应收账款	1,015,560,725.39	10.05	662,724,557.67	5.90	53.24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	29,425,562.27	0.29	466,020,888.31	4.15	-93.69	注 4
预付款项	85,938,098.31	0.85	207,826,803.54	1.85	-58.65	注 5
其他应收款	12,262,948.88	0.12	21,031,102.59	0.19	-41.69	注 6
合同资产	650,975,541.45	6.44	313,005,463.12	2.79	107.98	注 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851,522.03	3.64	53,250,997.25	0.47	590.79	注 8

其他流动资产	102,371,616.00	1.01	232,915,176.02	2.08	-56.05	注 9
长期股权投资	1,557,052.18	0.02	-	-	/	注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0.05	-	-	/	注 11
固定资产	243,444,892.19	2.41	130,650,792.28	1.16	86.33	注 12
在建工程	34,052,825.04	0.34	112,961,952.33	1.01	-69.85	注 13
使用权资产	61,943,698.43	0.61	42,373,585.87	0.38	46.18	注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9,532.62	0.12	19,553,158.78	0.17	-36.74	注 15
短期借款	70,047,555.55	0.69	170,092,103.14	1.52	-58.82	注 16
应付票据	474,881,409.92	4.70	1,086,130,646.84	9.68	-56.28	注 17
合同负债	3,914,378,847.99	38.72	5,668,208,993.93	50.50	-30.94	注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7,286,043.64	0.67	31,699,930.34	0.28	112.26	注 19
其他流动负债	168,729,713.94	1.67	283,256,458.69	2.52	-40.43	注 20
长期借款	165,223,158.00	1.63	61,465,410.99	0.55	168.81	注 21
租赁负债	57,397,440.55	0.57	31,466,382.19	0.28	82.41	注 14
预计负债	70,028,166.86	0.69	35,551,710.31	0.32	96.98	注 22
递延收益	2,741,746.39	0.03	-	-	/	注 23
资本公积	1,782,468,819.24	17.63	1,126,629,068.04	10.04	58.21	注 24
盈余公积	118,500,432.80	1.17	49,602,588.66	0.44	138.90	注 25
未分配利润	1,217,219,736.85	12.04	556,795,818.88	4.96	118.61	注 26

注 1：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主要是本期购入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69.73%，主要是本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注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53.24%，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注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93.69%，主要是本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注 5：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58.65%，主要是大部分预付材料款于本年已消耗，结转进入存货所致；

注 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1.69%，主要是收回了支付客户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注 7：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07.98%，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注 8：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590.79%，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导致；

注 9：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56.05%，主要是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注10: 报告期末, 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是公司新增投资联营公司炜嘉热能;

注11: 报告期末, 公司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是公司新增投资通威创新并持有其5%股权;

注12: 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86.33%, 主要是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基建工程厂房和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13: 报告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69.85%, 主要是无锡拉普拉斯一期基建工程厂房和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14: 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增加46.18%和82.41%, 主要是新增租赁资产所致;

注15: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36.74%,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注16: 报告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58.82%, 主要是信用借款下降所致;

注17: 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56.28%, 主要是开具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注18: 报告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30.94%, 主要是项目验收确认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注19: 报告期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112.26%, 主要是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注20: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40.43%, 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注21: 报告期末, 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68.81%, 主要是新增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注22: 报告期末, 公司预计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96.98%, 主要是随着验收规模提升, 计提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23: 报告期末, 公司新增递延收益, 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注24: 报告期末,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注25: 报告期末, 盈余公积增加是根据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注26: 报告期末, 未分配利润增加是净利润留存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28,130,290.71	2,966,160,261.21	93.12
营业成本	4,121,828,016.26	2,123,962,384.78	94.06
销售费用	41,075,704.61	43,480,178.34	-5.53
管理费用	271,906,920.92	194,024,561.89	40.14
财务费用	2,314,186.07	-17,451,462.4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95,701,807.24	231,923,782.71	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1,538.42	1,188,408,712.17	-9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22,001.80	-1,252,289,346.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15,259.46	245,895,835.83	216.3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3.12%，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片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公司产品良好的竞争能力，随着公司产品在客户端不断交付和验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94.06%，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相应有较大的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5.53%，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40.14%，主要是引进中高端管理人才，人员人均薪酬上升，以及股份支付和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新增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上升27.50%，主要是公司为保持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3.31%，主要是销售收款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投资的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上升216.32%，主要是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